



7.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7.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路灯维修用电缆电线等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芯铠装电缆、铜芯软电缆、铜芯电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旗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1899.488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19.5945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旗线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